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66號

原告 土城保安宮

法定代理人 江清光

訴訟代理人 林晉佑律師

被告 王愛端

簡安村

訴訟代理人 簡文德

被告 徐文正

徐勤晴

徐勤柔

徐淑華

徐淑蘭

徐淑真

嚴致華

嚴雪梅

嚴致芬

邱彩蓮

徐聯通

黃港通

黃國通

徐佑齊（即徐火旺之承受訴訟人）

徐振庭（即徐火旺之承受訴訟人）

陳寶月（即徐火旺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乙○○」之記載，應予刪除。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乙○○」之記載（見本院卷三第250頁），因「乙○○」固為甲○○所生之子女，但已為他人收養，故非甲○○之繼承人，此有「乙○○」之戶籍謄本可佐（見本院卷二第437頁），業經原告以民事承受訴訟狀暨變更聲明狀表明先前誤將「乙○○」列為甲○○之繼承人即承受訴訟人，應予更正（見本院卷三第123-124頁），復於言詞辯論程序請求撤回對「乙○○」之訴（見本院卷三第242頁），而本院前開判決就主文、附表及理由亦未將「乙○○」列為甲○○之繼承人（見本院卷三第250、252-253、257頁），故本院前開判決之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信樺

01

法 官 鄧雅心

02

法 官 劉容好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書記官 廖宇軒